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鄭兆宏

選任辯護人 馮韋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兆宏坦承全部犯行，本案經辯論終結，被告羈押迄今已8個月，深知悔改，希望可以讓被告回家照顧年邁母親與身體狀況不佳之父親，及儘早履行調解條件，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 三、查被告因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訊問後，業據其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認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再於113年11月26日、114年1

01 月26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

02 四、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
03 中，坦承本案犯行，復斟酌卷內其他事證，被告涉有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仍屬重大，又本案詐欺集團組織龐大，
05 所涉之被害人眾多，被告參與次數非少，且位居主要角色，
06 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此羈押原因仍
07 然存在。再考量被告所涉犯案情節重大，是以衡酌本案訴訟
08 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09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節，認被告仍
10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至於被告為照顧父母親、賠償被害人一
11 事，此非考量羈押與否時所應審酌之事由，且本院亦查無刑
12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
13 存在。從而，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
14 許，應予駁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

18 法 官 柯以樂

19 法 官 鄭琬薇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鴻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